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合计285,256,321.92元(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二: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剩余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诉讼金额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及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浆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请求:(1)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4) 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7月11日,公司向德清法院提起另一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还款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22,93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 (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就第一次诉讼事项作出的(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并于2023年3月31日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浆果晨曦撤回上诉,德清法院(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及2023年4月4日披露的 《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就第二次诉讼事项作出的(2022)浙0521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上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9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喻策和共有人顾亦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的3套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91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裁定被执行人喻策和共有人顾亦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6幢2701室房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胡齐飞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91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德清法院作出的(2023)浙0521执918号之四执行裁定,于2025年6月24日10时至2025年6月25日10时对被执行人喻策和共有人顾亦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2幢1003室房产在德清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网络拍卖。经竞拍,买受人喻辰希以5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并已清缴购买款。德清法院裁定,被执行人喻策和共有人顾亦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2幢1003室房产【权证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5004436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5004435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喻辰希所有,该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喻辰希时起转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交易意向金26,62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20.00万元。本次诉讼及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4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及第二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1-6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二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4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江苏	40	43	3,997,787	2,367,025	98.06%	889,219,910	1,632,907,590	1,766,641,660
浙江	17	18	1,618,168	982,556	97.38%	398,221,702	745,202,379	795,439,532
安徽	15	14	1,258,300	757,816	98.16%	228,134,064	430,011,675	462,995,393
陕西	7	7	659,454	385,042	99.75%	175,319,382	308,743,132	344,596,574
山东	13	15	1,398,763	797,493	96.17%	201,710,223	359,650,176	399,963,461
湖南	6	6	502,482	302,847	93.78%	99,318,906	203,410,904	201,125,151
广西	5	5	455,455	275,109	99.43%	73,330,593	128,803,997	145,073,827
云南	6	6	571,450	345,273	98.55%	93,168,458	162,883,055	183,189,149
湖北	8	8	732,139	448,183	99.12%	151,379,710	266,975,806	302,148,015
江西	4	4	355,429	219,414	97.25%	68,576,697	131,975,487	137,659,341
四川	5	6	529,525	331,589	97.57%	84,079,575	135,280,564	170,316,430
吉林	2	2	254,609	143,126	99.61%	51,858,654	89,053,714	101,067,656
海南	1	1	111,582	64,961	96.98%	40,028,151	84,104,637	81,253,964
天津	4	4	306,382	192,237	98.71%	70,773,497	124,681,721	139,206,294
河北	2	2	209,880	118,375	99.82%	49,619,916	86,588,078	98,492,089
上海	2	3	156,575	110,699	93.00%	44,822,014	68,982,181	89,214,316
贵州	2	2	175,541	111,307	99.71%	32,886,511	56,604,140	65,363,947
青海	1	2	196,568	123,759	100.00%	51,247,306	45,387,515	100,884,726
内蒙古	2	2	190,313	109,587	98.50%	23,768,601	38,236,966	45,935,586
福建	3	3	261,872	154,975	99.86%	49,845,388	73,183,649	97,872,639
辽宁	4	3	299,107	154,892	98.27%	44,158,412	119,102,462	85,308,086
河南	3	4	332,799	201,810	99.92%	69,829,013	79,619,183	129,599,699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5.85%	19,908,202	39,183,519	39,594,818
重庆	4	5	503,520	301,929	92.14%	44,334,100	77,890,829	88,191,608
广东	3	3	254,970	161,489	95.72%	45,429,831	70,124,676	91,383,453
山西	3	3	328,309	189,258	99.35%	72,476,729	89,350,978	142,396,681
甘肃	1	1	123,752	70,373	100.00%	32,368,328	55,362,525	63,852,915
新疆	2	2	220,262	132,075	98.61%	57,042,758	92,659,872	109,888,483
合计	166	175	16,105,218	9,612,674	97.77%	3,262,856,631	5,795,961,410	6,478,655,493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5年1-6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9.4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4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2.12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5年6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2025年6月份经营情况

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4.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71%;合同销售面积约19.6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62.60%。

1-6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03.3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15%,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33.5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9.08%。

6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6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43,068	61,855
山东	22,464	29,734
天津	21,600	16,976
广东	9,281	9,931
重庆	8,237	9,332
浙江	7,968	6,959
福建	7,386	5,926
湖北	4,695	9,770
河南	4,199	6,598
贵州	4,156	12,309
其他	16,288	27,056
合计	149,342	196,446

三、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二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半年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二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半年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165,899	331,973	399,070	704,758
山东	91,569	153,858	59,969	59,969
湖北	50,117	107,623	223,586	223,586
天津	54,909	102,828	100,728	100,728
广东	40,924	91,462	43,992	43,992
河南	31,612	81,818	124,507	124,507
重庆	41,170	63,505	–	89,607
浙江	30,751	47,940	–	–
福建	23,605	41,996	–	–
贵州	24,266	36,329	–	–
安徽	16,590	36,186	105,374	105,374
湖南	18,681	31,682	64,683	64,683
山西	6,353	27,478	63,525	116,635
云南	12,947	26,736	–	–
江西	14,436	26,303	32,978	32,978
新疆	6,711	24,164	407,434	407,434
陕西	6,117	20,078	54,854	54,854
四川	7,681	19,630	188,741	333,383
河北	10,048	17,686	95,442	95,442
广西	8,580	14,357	–	–
其他	14,344	31,377	218,580	218,581
合计	677,310	1,335,009	2,183,463	2,776,511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10.67亿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25.82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81,365,26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5,797,962.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305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4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标的公司")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宇谷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在《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92) 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25-09、2025-23、2025-32、2025-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和减少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资本市场环境、各方诉求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讨论及审慎协商,公司决定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具体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的决策程序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宇谷科技68%股权,标的资产未变化,仅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调整为现金。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4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刘爱明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6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和减少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资本市场环境、各方诉求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方式购买宇谷科技68%股权,具体交易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汤啸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希琴女士、陈不非先生、钟明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希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2,000	0.80%-2.24%	/	保本浮动收益	92天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6期T款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9日
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PR1级
投资冷静期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者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24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1.44%×N/M,0.80%,1.4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8%,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统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